

中国金融业 经营中的 最佳选择

隋春玲 史 华 主 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前 言

金融作为当今社会经济命运的命脉,已经渗透到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每个角落,包括家庭和个人。每一位金融管理者、经营者乃至金融投资者,都希望用开阔的视野了解、把握国内外金融竞争形式及发展趋势,选择适合自己生存与发展的最佳途径。我们编著的《中国金融业经营中的最佳选择》一书旨在为您提供一条捷径。

本书共分三篇,上篇《竞争激烈的金融业》向您介绍当今金融竞争国际化态势,以及对我国金融业的冲击;在中篇《金融业经营中的最佳选择》中,我们从思路与举措上着眼,提出改革形式下金融业经营在人才意识、业务内容、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最佳选择,内容新颖,见解独特;下篇《家庭及企业金融管理》主要向读者展示与金融联系密切的企业、家庭在经济负债、投资等方面的借鉴与选择。

本书既有学术性又有应用性,可供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及金融专业学生学习、参考,亦可作为企业及家庭了解金融知识,参与金融活动的普及性读物。

本书由隋春玲总体构思,拟出初步写作提纲,史华总纂定稿,第一、二、三章由寇淑明编写,第四、六、七、八、九、十章由史华编写,第五章由邓兰钦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由隋春玲、杨海琴编写。作者都是从事理论与金融管理的工作者,编写中力求做到阐

述明确简洁、科学合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漏之处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指教。

主编 隋春玲 史华
一九九七年三月

目 录

上 篇 竞争激烈的金融业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机制是竞争机制·····	(3)
第二章	各国经济的发展趋向国际化·····	(25)
第三章	外资银行进入国内市场·····	(47)
第四章	国内金融机构多元化的竞争态势·····	(73)

中 篇 金融业经营中的最佳选择

第五章	思想观念上确立竞争意识·····	(101)
第六章	经营业务品种的选择·····	(119)
第七章	经营金融网点的场地选择·····	(140)
第八章	经营方式和经营手段的选择·····	(155)
第九章	对经营人才的选拔、培训、提高、晋升 ·····	(182)
第十章	内部管理上的最佳选择·····	(196)

下 篇 家庭及企业的金融管理

第十一章	家庭金融管理·····	(233)
第十二章	企业金融管理·····	(271)

上 篇

竞争激烈的金融业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机制是竞争机制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工商业存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目的的综合性功能强的金融机构,是历史上出现最早的银行。早期的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工商企业和个人活期存款作为贷款主要来源,所以也把它叫做“存款银行”。由于商业银行以活期存款为主要来源,其贷款对象主要是商贸企业,向它们发放短期贷款,所以被称为“商业银行”。

(一)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特征

作为世界上最早出现的银行机构,商业银行的产生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其涵义、地位、经营范围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并且随着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西欧从十六世纪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近代银行是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建立的银行。此后,米兰银行(1593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汉堡银行(1619年)、维也纳银行(1703年)等相继成立。这些银行最初只是接受商人存款,替商人办理划拨清算业务,后来也办理贷款业务,其贷款对象也是从最初仅局限于政府逐渐为一般工商业者。无论是贷给政府、还是贷给工商业者,这些贷款均具有高利贷性质。

然而,以高利贷为特征的早期银行业,显然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迅速发展对信用的需要,于是产生了按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制银行。世界上最早的资本主义股份制银行是在英国

政府支持下,于1694年由英国商人创办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上第一个著名的资本主义银行。

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基本上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经济条件,演变为资本主义银行;二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的形式成立的股份银行。

商业银行的发展,由于各国工业革命的时间和工业化程度的不同,其业务经营范围又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以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为代表的纯粹原始的商业银行,是指商业银行的放款要以真正的商业行为为基础,并有真正的票据作凭证。这种融资行为有明显的商业性质,而这种活动也以商业行为或活动的完成而告终,这种放款期限较短、流动性强,对银行来说比较安全可靠。这类银行业务集中于有偿性贷款,依赖商业活动的景气或萧条,具有自动伸缩的功能;另一类是以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国为代表的综合性银行,这类商业银行一开始就为本国经济提供全面的服务,成为业务综合性银行,既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或周转贷款,又融通长期性固定资金。不仅如此,银行业与证券业未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还可以从事证券投资、证券包销活动,参与新企业的经营决策或提供财务方便、咨询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更加拓宽,其总的发展趋势是向着全能化与多样化发展。商业银行不仅从事证券投资和黄金买卖业务,还开展了中长期信贷、消费信贷、对外放款、租赁业务、信用证业务、汇兑业务、代放代付业务、信托业务与代客买卖业务、保险业务、外汇业务以及电子计算机服务业务等,经营领域宽阔,经营种类繁多,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中以其银行行为数众多、业务渗透面广和资本总额比重大,始终处于其他金融机构之上占首要地位。如美国商业银行是美国历史上最久的金融机构,在美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一,就金融资产而言,它一直占美国金融机构中的第一位,约占三分之一;其二,它的

业务种类繁多,号称金融界的百货公司;其三,在 1980 年《货币管制法》公布前,只有商业银行能有活期存款,它是货币供应量的主要成分,是联储推行货币政策的焦点;其四,在美国交易中,1980 年《货币管制法》公布前大约 90% 使用支票结算,而联储和商业银行是清算支票的全国的结算中心。加拿大的注册银行是加拿大金融体系中最大的支柱,其地位和作用远比其他金融组织重要:其一,它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既经营传统业务,又经营新型业务,能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服务;其二,注册银行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方式吸收和集中各方面的资金,广泛性也比其它金融机构大;其三,注册银行在资金运用方面也非常广泛,并且,注册银行的业务国际化程度很高,在他们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中,外币资产和负债各占到 30% 以上;其四,注册银行也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时的主要对象。加拿大控制货币与信用的手段主要是通过注册银行。日本的十二家都市银行是日本的大商业银行,它们的资产、存放款及债券发行金额均居日本金融界的首位,据 1989 年 7 月伦敦出版的资料,按资本排列名次,前十家银行中有六家是日本的商业银行。

从上述论述中可以看出,自二战以来,商业银行有了很大变化,商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相互交叉,经营界限逐渐模糊,大多数国家的商业银行演变成为能够经营多种业务的银行,其经营领域和业务种类得到了充分扩张。西方著名经济学家缪尔森对商业银行作过这样的描述:“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它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重要性即在于此。”中国的台湾学者解宏实则认为:“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这些观点往往是一个侧面来描述商业银行的特征,从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以及我国

的实际情况来看,可以这样来定义这一概念:商业银行是在执行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下,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金融企业。最主要的特征是:

1. 商业银行以利润为其主要的经营目的,它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同,无论从事何种业务,都以盈利为目的,它具有一定量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按照市场规律和金融规则从事经营活动。

2. 商业银行不承担国家政策性放款业务的责任,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

3.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可以说,只要有利润可赚的业务,它都经营,不像政府专业银行那样受专业分工的限制,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综合性银行。

(二)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1. 商业银行按组织形式来说,有私人银行、股份银行、国有银行

私人银行指的是独资和合伙经营的银行。由一个人单独出资亲自或雇人经营,出资人对银行的财产和盈利有全部支配权,对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

合伙银行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订立合伙契约、共同出资、合伙经营的银行。财产为合伙人共有,盈利按出资多少或契约规定进行分配,合伙人对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

股份银行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向主管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而建立起来的银行。现代西方商业银行多以股份的形式组建,那些持有某一商业银行股票的公民或法人就成为该商业银行的股东,股东是商业银行在法律上的所有者,按照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的权利。如表决权、参与银行经营管理权、股息和红利的分配权等,当银行破产时,也必须依其出资比例履行相应的义务。

国家银行主要是指国家所有的商业银行,如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

2. 商业银行按管理体系来说,有分支行制、单一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

分支行制,指在各大中心城市设立总行,在本埠和国内外普遍设立分支银行的制度。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商业银行都采取这种制度,如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瑞士等。

单一银行制,又称单元制,指银行业务完全由一个独立的银行机构经营,不设任何分支机构。这种银行制度目前仅存在于美国。

集团银行制,又称控股公司制,指由某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和收购两家以上股票的银行制度。银行控股公司能够迅速扩大资本总量,增强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成为回避开设分支行限制的一种策略选择,因此,在美国最为流行。

连锁银行制,指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两家以上银行多数股票,从而控制银行的经营决策而又不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

随着国际银行业务的发展,又出现了不同国家的大银行合资形式跨国财团银行,从事大规模的国际资本投资活动。

我国商业银行目前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国有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这四家专业银行要参照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经验与方法,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逐步转换成国有商业银行,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要求,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二是综合性和区域性商业银行,主要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

(三) 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是整个金融体系中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一种金融企业,业务内容极其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有着显著的影响。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包括：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开办多种信用业务；可以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归纳起来可分为三大项：即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其中，资产业务是指形成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业务，主要是吸收存款；其次，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入以及从国际货币市场借款等。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将自己通过负债业务吸收的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是商业银行取得收入的主要来源，对于商业银行所集中的资金，为了应付客户的提取，要向中央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的存款准备金，并保留一部分现金准备，这部分现金是银行非盈利资产，构成银行资金运用的一个特殊项目。其余部分构成银行的放款和投资，放款和投资之和占资产运用的比例一般在 70—75%。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仅凭借其中介人地位，并不需要运用自己的资金而代理客户承办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并据以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一般常见的有汇兑、承兑、信用证、代理等业务，此外，还包括信托、租赁、银行卡及资产负债表业务等。

二、已有的商业银行促进了竞争

（一）相继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在金融业也形成了集中统一的金融体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基本上只有一家银行，实行“大一统”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掌握金融政策，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等，又办理着一般银行的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也就是说，垄断了金融业务。因此，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在经济体制改革前根本不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于 1984 年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建立了二级银行体制。改革以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兼办存款业务。中央银行体系初步形成以后，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考虑组建全

国性商业银行和区域性商业银行。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确定交通银行是全国性综合银行,与四个专业银行并列,总行设在上海。这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就是我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其经营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机构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约束。

1987年2月,遵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等商业银行机制,第二家商业银行——中信公司全资所属的中信实业银行成立了,同交通银行一样,也是全国性的商业银行。

此后短短一年余的时间内,又先后成立了四家股份制、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即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蛇口招商银行,这四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全是设置在经济改革起步早、发展快的南方。到此时,6家商业银行的相继成立及其所特有的特征,使商业银行的概念在我国人民心目中逐渐明晰,并且以其高效益逐渐为人们刮目相看。

自1992年,我国商业银行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又成立了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等。已经发展起来的9家商业银行均是公有股份制的商业银行,这些银行产权明晰,组建开始就多元化经营,全方位发展,其机制相对较灵活,自立性强,近年来发展迅猛,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从长远看,这些公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还会有所增加。这部分银行目前是中国商业银行的骨干,他们经营手段灵活,充分借鉴国外一些商业银行的做法,在金融同业竞争中明显处于优势地位。其基本特征是:

1. 实行股份制

商业银行按其一般的原理就是股份制的金融企业。国外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是私有制性质的。如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等国家的商业银行,过去大部分也都是国有化的,由于国有化的不成功,迫使这些政府拍卖国有商业银行而实行股份制。可见,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整个世界范围来讲是比较成功的。我国的这几家股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社会主义金融企业,在他们的资本中,一般是由国家股、地方股、企业股、个人股四种股份组成。其中,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股份最大,一般占三分之二左右;企业大部分也是公有制,他的股份也占有一定比例,因此,在各商业银行的垫底资金中,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因而也就确定了这几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性质是社会主义股份制银行。

2. 自负盈亏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经营的根本目的,他们通过各种经营业务来获取最大的利润,在整个业务经营活动中充分兼顾“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三项基本原则的有机统一。坚持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是自主经营,不受国家、政府及其他外界因素干扰。为了贯彻自负盈亏的原则,他们实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建立了以负债制约资产营用的新机制,依据负债的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确定信贷规模和期限,调整结构。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存款,而存款的临时性很强,为了保持存款的相对稳定,从相对稳定的资金中,通过对存放款保持一个合理的结构比例,取得利润最大化,就一定要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加强风险管理,保持资金高度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3. 自求平衡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金融企业,为了自我生存,自我发展,必须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坚持自求平衡。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除国家专项贷款和人民银行委托贷款外,都须自求平衡。各行为了保持资金平衡,在实践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我约束办法,如交通银行制订了对资金实行自我控制的具体措施:

(1) 各项贷款余额占资本金加积累及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85%;

(2) 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年末余额)必须控制在资本金加积累

及各项存款余额之和的 20% 以内；

(3) 中、长期贷款控制在全部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三分之一以内；

(4) 每个单位贷款的最高指标，即这个贷款单位的贷款余额不得大于发放贷款总额的 8%；

(5) 抵押、贴现贷款余额应占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6)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30%。

4. 自主经营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经营特殊商品的社会主义金融企业，在认真贯彻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前提下，各行都充分地把自已与市场联系起来，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合理配置资金结构，依据市场行情变化规律，选择不同金融工具，自主经营自己的各项业务，争取最佳经济效益，自觉维护自身利益。

(二)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优势

1. 注重了经营者的选择

商业银行要取得最大盈利，必须以两个条件为前提：一是由最具备经营才能的银行家担任经营者，负责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二是商业银行内部从经营者到每一个员工都努力工作。要满足这两个条件，商业银行的运作必须建立两个有效的运行机制：一是经营者的选择机制；二是对全体员工包括经营者的利益激励机制。利益激励机制的建立比较容易解决，最常见也是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把经营者的收入与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挂钩，把员工的收入和职位与其工作业绩挂钩，以激励经营者及全体员工努力工作。除了经济手段外，精神鼓励也是一个重要的手段。

经营者选择机制的建立相对比较复杂，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它依赖于商业银行产权关系的明晰化。即所有者在享有剩余索取权、经营者选择权和重大决策权的同时，承担经营不善乃至破产的

风险,在这里,所有者对企业的监督控制以满足自己追求投资最高回报率欲望的主要方式,就是正确行使对经营者的选择权。但是,如果产权关系模糊不清,所有者行为发生错位,即拥有选择经营者权利的人并不享有剩余索取权,也不承担任何风险,那么,选择经营者的权利就有可能被滥用,就无法保证由最具备经营才能的企业家出任经营者,企业的经营效率就会降低,企业资产不仅不能保值、增值,反而可能流失,甚至破产。

而这种含有非国有经济股份的商业银行,由于有非国有资本股东与国有资产管理人一起共同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者的选择和监督,因而解决了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关系模糊不清而导致的弊端,保证了商业银行以追求最大盈利为经营目标,将最有经营才能的银行家选拔到经营者的岗位,既能促进社会资金的优化配置,又能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是因为:第一,法律不允许以损害一部分股东的利益来使另一部分股东受益,非国有经济股东的介入能够使国有资产管理人的行为受到某种制约;第二,非国有经济的股东是真正意义上的所有者,他们既直接取得投资资产经营的收益,又直接承担资产经营中的损失,因此,非国有资本股东在选择和监督经营者时必然会尽心尽力。

2. 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高的经营效益

(1)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领导和员工都树立起与商业银行相适应的市场观念、效益观念、竞争创新观念、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

(2) 改善了负债结构,注重了向低成本资金要效益,狠抓活期存款和对公存款。

(3) 提高了资产质量,优化了信贷结构。贷款是银行经营的主要收益来源,非正常贷款占用多少,是影响资产质量高低、资金营运快慢、经营效益好坏的重要因素。因此,他们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贷款决策机制,提高了贷款成功率,做到了定性分析量化、定量分析模型化、模型分析计算机化,为贷款项目的准确性、安全性、效

益性提供了科学依据。完善了信贷管理体制,按照贷款的发放程序,设立贷款相互协作、相互约束的若干部门,并且明确了各部门的权力和职责,形成了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信贷资产投放方式多为不动产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贷款,提高了贷款的抗风险能力。特别是随着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的开展,他们将票据贴现贷款作为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的主要形式。同时,为了支持国际结算业务,大力开展了信用证抵押贷款业务,参与企业改制,以便于发现企业改变经营方式、重组或变动主权的苗头时,采取措施、做好清户核资工作,加大对现有贷款清收力度,重塑银企关系,达到了强化银行债权约束的目的。建立了银企双向合作、互为主体的风险管理责任制,保证了银行和企业的经济活动处于正常有序的运行状态。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完善了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操作办法,提高了资产质量。加强了信贷队伍建设,提高了管理水平,加大了培训力度,增强了员工的商业银行知识和专业技能。逐步完善了人才考核体系,制订了符合市场法规的考核办法。实行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增强信贷人员的工作责任心。

(4) 拓展了业务种类,增强了商业银行业务的功能。他们把经营效益放在首位,扩大了社会服务面,提高了服务层次,拓展了新的服务领域,不仅注重了快捷、方便、安全,而且注重了适应社会需要和市场经济需要的全面金融服务;拓展了业务范围,坚持本币业务与外币业务并重的发展方针,开拓了信托投资、租赁、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证券买卖等业务领域,努力使资产向多元化发展。资产形式为信贷、外汇、票据、动产和不动产等多种形式,优化组合,获得了最佳效益。积极开展中间业务,如国际结算业务、代保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收代付业务等,充分利用人、财、物拓展业务领域,从搞活创新中增加收益。

(5) 形成了以效益为前提的科学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了决